

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設置要點

101年5月16日高市府人企字第10130494400號函訂定

102年4月3日高市府人企字第10230311700號函修正

104年8月19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430817500號函修正

112年8月2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740900號函修正

一、為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，協助解決宗教團體面臨之問題，設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為規範本小組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維護宗教信仰自由及宗教平等。
- （二）協助解決宗教團體面臨之問題。
- （三）輔導宗教之正常發展及發揮社會教化功能。
- （四）配合中央宗教主管機關推動相關宗教輔導計畫。
- （五）其他重大宗教事務之輔導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民政局局长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民政局副局长一人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民政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二）農業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三）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四）工務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五）水利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六）消防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七）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八）文化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九）交通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十）地政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十一）殯葬管理處代表一人。
- （十二）具代表性之宗教團體代表七至十三人。但每一宗教團體代表最多以二人為限。
- （十三）學者專家代表一人至三人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

得補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小組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五、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會議。

六、本小組委員或其配偶、三等親內親屬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；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令其迴避。

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
七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通知相關機關或人員列席說明；必要時，並得推派委員若干人組成專案小組赴案件現場勘查。

本小組會議應於三日前將議事日程及有關資料送達各委員。但緊急性之會議不在此限。

八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幹事二人至四人，由本府民政局派員兼任，負責辦理本小組行政事務。

九、本小組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十、本小組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。

十一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民政局編列預算支應。